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059號

原　　告　劉翠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000000000000000000

白浩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0年度票字第18606號裁定即士林地院90年度執字第1509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90年度票字第18606號民事裁定及士林地院90年度執字第1509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88年5月1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7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0年度司票字第1860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被告又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後取得士林地院90年度執字第1509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如不訴請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原告隨時有受系爭裁定強制執行的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否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且抗辯原告無權利保

護的必要，將使原告永受系爭債權憑證執行的磨難，顯不可採。另原告起訴後於110年7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先位)確認被告持有系爭裁定即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備位)確認被告持有系爭裁定即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之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卷第251頁），其變更應受判決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准。

二、原告主張、聲明：原告於88年5月21日因其兄劉煒國以分期付款購車，向被告借款70萬元購車，於同日以劉煒國、劉鼎坤及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簽發面額70萬元之系爭本票供被告擔保，然劉煒國事後未能按期還款，致該車遭被告取走拍賣抵債，經系爭裁定准許並確定在案，被告再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因車輛遭被告取走抵充債務，尚餘本金73,747元未受償。被告於90年11月19日才會僅就系爭裁定債權金額392,000元中之79,131元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是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應僅有79,131元。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3026號、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及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0條、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債權憑證透過系爭裁定所換發，本票裁定非屬民法第137條第3項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應為3年，被告於90年11月19日就系爭裁定債權中之79,131元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依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677號判決意旨，應僅有79,131元生時效中斷之效果，重行起算3年時效。其餘未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仍自本票到期日90年2月22日時開始計算3年時效。故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於93年2月21

日即已「全部」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遲至99年4月9日才又向新竹地院聲請執行原告於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執行73,747元及91年1月22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於前未有任何聲請執行之記錄。嗣被告雖有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執行之記錄，於102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執行原告於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執行73,747元及10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被告受償133,844元（102年度司執字第91031號）；於105年3月14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執行拍賣原告所有之苗栗市聯大段4筆土地，初聲請執行金額79,131元及自90年2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於105年4月8日變更執行金額為392,000元（105年度司執字第4825號）；於106年9月15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執行拍賣原告所有之上開4筆土地，聲請執行392,000元及自90年2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受償218,176元（106年度司執字第19121號）。然上開皆係消滅時效完成後聲請之強制執行，依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被告上開受償133,844元、218,176元，實乃因原告不諳法律，不知時效業已消滅，原告未曾在時效完成後有承認之債務意思表示。被告上開受償均非原告之任意給付，縱原告未於執行程序當下提出異議，且被告因此獲得清償，均不能代表原告主觀知悉時效完成而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另被告於99年、102年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非系爭裁定所載債權，因該請求亦為票款債權，均因被告未定期換發債權憑證而時效消滅。且原告僅係訴外人福座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福座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與他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而非購買車輛之申購人，尚難認原告有因票款時效完成而受有利益。縱使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及利息未罹於時效消滅，被告上開已受償133,844元。被告於106年9月15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執行金額392,000元及自90年2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扣除原告已為清償之部分，且因利息債權只有5年時效，超出之部分，被告請求亦無理

由，故苗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9121號卷之強制執行分配表之金額，顯有違誤。被告於99年4月9日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僅聲請73,747元，原告因該執行程序自99年5月至100年2月皆有遭扣薪，有線上薪資單可證，被告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1031號卷，亦自陳已有受償133,844元。經抵充執行費用593元，故原告主張被告有受償133,251元（計算式：133,844-593＝133,251），應屬可採。嗣被告於106年度司執字第19121號強制執行程序中，經拍賣土地再實際受償分配218,176元（執行費用14,296元業從拍賣土地價格中扣除）。被告已實際受償共計352,020元（計算式：133,251＋218,176元＝351,427），顯已超過被告可得受償之債權本金及利息342,756元[計算式：本金79,131元＋(90年2月23日至108年5月22日間)利息263,625元＝342,756元]。故原告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三、被告答辯、聲明：訴外人福座公司於88年5月21日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被告購買小客車一部（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買賣契約書及本票，約定福座公司自88年6月21日起至91年6月21日止，應給付被告分期付款本金24,500元，共36期還款，共計882,000元（計算式：24500x36=882,000）。詎福座公司僅繳納前20期之期款，計至96年2月23日止，尚餘本金392,000元。嗣被告取得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執行名義載明：「債務人於88年5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台幣70萬元，其中新台幣392,000元及9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利息。」被告並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並於99年間、102年間、105年間、106年間有數次執行紀錄。原告基於擔保系爭借貸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參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旨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系爭本票之票據上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原告基於原因關係上即借貸契約，所受之利益為392,000元，則被告自得依票

據法第22條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392,000元及9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利息。又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判例意旨，時效完成時，我國法律採抗辯權發生主義，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88年9月10日，距被告持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雖已逾三年時效期間，惟票據請求權並非消滅，僅原告得以時效為由拒絕給付。訴外人黃藏賢聲請之本票裁定，因其非權利人，不生時效中斷之結果，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與法不合。縱系爭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三號提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裁定、71年度台上字第4215號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674號判決，利息債權請求為獨立之債權請求，與本金之請求權各別獨立，消滅時效亦為分別計算，不因本金有時效消滅之事由而併同消滅，縱本件因逾時效而得主張時效抗辯，利息亦不因此而消滅時效。又依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747條之規定，中斷事由於何時終止，除民法第137條第2項之規定外，均無明文，應分別認定，就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者，因執行程序終結，債權人之權利即處於未行使之狀態，故應重新起算時效期間。被告所持執行名義，利息部分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年，被告前於106年9月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應認有時效中斷之效力。於超過被告106年9月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前5年即101年9月前之利息，縱已罹於時效，惟就5年內之利息債權部分仍得請求。是於原告提出時效抗辯前已有至少5年之利息及15年之違約金，應為獨立可請求之債權，縱原告為時效抗辯亦不生影響。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債務人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原告稱被告之債權業經將車輛拍賣受償後，僅剩73,747元未受償云云，被告否認之，就對原告有利

之積極事實，原告應提出相關之證據證明。原告稱被告向新竹地院聲請執行受償133,844元部分，該金額經抵充執行費用593元及自90年2月23日至92年1月3日之利息，利息止日先計算至被告於106年9月15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執行時，尚有本金392,000元及自92年1月4日起算之利息，有債權計算書可憑。被告之利息債權並無罹於時效，故被告債權未完全受償。縱認被告債權經受償後僅有73,747元，惟因被告持有之債權尚有 利息及費用之計算，而被告於106年執行受償之233,000元，經充抵相關費用及利息後，仍有部分利息未完全充抵，是以被告對原告確仍有債權存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持有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

(二)爭執事項：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的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1. 查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任意將其分割而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放棄其權利者而言。就實體法而言，債權人本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上，則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訴之聲明為限度，自應認僅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29號民事判決意見)。依上述最高法院的意見及民法第129條第2項規定，開始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應與同條第1項規定的起訴效果相同，僅就所聲請強制執行部分，發生時效中斷的效果。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因已時效完成，自無再中斷時效之可能，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的承認，也需債務人明白向債權人承認原債權請求權存在，方可認債務人已拋棄時效利益，債務人單純的受執行，並無法認定是拋棄債權人所主張全部債權的時效利益，至多僅能就債權人主張債權且已執行獲償部分，發生拋棄時效利益的效果。

2.經查，依本院調閱被告例年的執行卷宗，不論是新竹地院的99年度司執字第9137號、苗栗地院的102年度司執字第7255號、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1031號等，被告均僅就系爭債權憑證中的73,747元聲請強制執行，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及本院的說明，至多僅就73,747元及其利息部分有時效中斷的情形，並不發生中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其餘債權的請求權時效。被告其餘債權的請求權已罹於系爭裁定所示本票債權的3年短期時效。另依苗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255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執行金額為73,747元及自10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5計算之利息(該卷第2頁)，可以認定，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僅該部分未罹於時效。

3.另查，被告於106年度司執字第19121號強制執行程序中，經拍賣土地再實際受償分配218,176元（執行費用14,296元業從拍賣土地價格中扣除，該卷第393頁），顯已超過被告可得受償之債權本金及利息173,305元[計算式：本金73,747元＋(100年12月31日至108年5月22日間，計2,700日)利息99,558元＝173,305元]。

4.至於被告所另提的原告財產清單(本院卷第241-249頁)僅能證明原告有清償能力，但因原告有無清償能力與系爭裁定、系爭債權憑證是否罹於時效，是二件事，故不能僅因原告有清償能力就認定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請求權並未罹於請求權時效。另被告本於買賣契約所得行使的本案債權請求權是否未罹於時效，與系爭裁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也一樣是二件事，並不能改變系爭裁定、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已罹於時效的事實。

五、綜上，系爭裁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部分已罹於時效部分已因清償而消滅，已可認定，故原告本件先位聲明部分，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2項，另因先位聲明已准，備位聲明部分即不贅為說明。又件雖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但性質不適合宣告假執行，故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假

執行及免假執行的擔保。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證據及所提的判決意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挺育